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NIU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提述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 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然而，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30分鐘內並未達到本公司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第62條延遲至2026年4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已妥善提交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任何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須注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現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不變 (即2026年4月14日 (星期二) 至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因此，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於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吳振中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文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刊登。